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EA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楷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 II.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立法會CB(2)426/05-06(01)及(02)、CB(2)462/05-06、CB(2)464/05-06(01)、CB(2)536/05-06(01)、CB(2)539/05-06(01)及CB(2)541/05-06(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共接獲5份由受影響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員工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參閱。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重組食環署及漁護署的修訂計劃，以加強政府監控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的水平，並將漁護署的自然護理職務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環境保護職務合併。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0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2)541/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修訂2005年10月原先提出的重組建議。在修訂建議下，食環署和漁護署會改組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署(下稱“漁農環衛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規管職務及漁護署的檢驗檢疫職務，將會移交新的食檢署。新的漁農環衛署將會負責行動方面的職務，以促進和拓展本港的漁農事業，以及保持環境衛生。

5. 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重組計劃會淨增設4個首長級職位，即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在食檢署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署長職位及兩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席醫生職位。政府當局會把食環署一個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位提升至第4點，出任食檢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員。此外，當局亦會增設200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持重組食物規管架構的工作。常任秘書長補充，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總額約為1億5,000萬元。

6.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4月底成立新的食檢署，並於2005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落實重組計劃的相關法例修訂。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7.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過去數月一再發生食物事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曾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監控食物安全及更佳保障公眾健康，

而他曾表示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然而，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重組計劃，只是增加公務員的人手編制。政府當局預計在重組計劃下會增設225個職位，但卻沒有在文件內就該等職位的職責提供資料。他強調，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目的是制訂食物安全的策略及標準，不應藉此擴大公務員的人手編制。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解釋各個新部門之間日後的運作及協調，他認為建議不能接受。

8. 常任秘書長回應，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目的，是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機構的現行職能。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對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關注，特別是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她指出，為配合政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自2003年起，已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即衛生署一個首長級職位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政府當局亦會在重組計劃下刪除一個總化驗師職位。常任秘書長又指出，當局已盡量精簡重組後食物規管架構的統屬關係，例如新食檢署兩名助理署長會直接向部門主管而非副署長匯報。

9. 王國興議員表示，約有8 000名合約員工從事環境衛生職務，部分員工已服務超過11年。王議員又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重組計劃只旨在增加高級人員的數目。前線人員深切關注重組後他們會否失業。王議員詢問，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合約員工可否在新架構下繼續受聘。

10. 常任秘書長表示，重組計劃不會導致有關部門出現冗員。事實上，政府當局建議開設超過200個額外的非首長級職位。常任秘書長表示，新部門仍需外判部分職務，以便控制公務員的人手編制。

11. 食環署署長表示，從事環境衛生職務的8 000名員工由外判承辦商聘請。食環署聘用約140名非公務員的員工，而他們的合約將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屆滿。食環署現正考慮延長他們的合約。

政府當局

12. 因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現時受聘於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合約員工數目。

(會後補註:有關受聘於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合約員工數目的資料，已於2006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699/05-06(05)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王國興議員詢問，會否優先聘請非公務員員工出任新空缺職立。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的委任程序考慮申請人的資歷和經驗。

14. 蔡素玉議員詢問，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需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常任秘書長解釋，負責督導數個政府部門的其他政策局均設有兩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例如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5.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他全力支持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但對建議增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以及須承擔的額外經常開支表示關注。由於過往曾要求政府當局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刪除公務員編制內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議增設的4個首長級職位。

16. 常任秘書長表示，重組計劃下會淨增加4個新的首長級職位。她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嘗試節省開支及善用人力資源，並在過去兩年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委員的文件內，加入過往節省職員開支的詳情。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需要時間研究重組建議。他指出，議員過往曾同意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應以1 488個職位為上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要求開設的額外首長級職位提供充分的理據。他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加了甚麼職務，以致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

18. 常任秘書長解釋，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規管職務現時由食環署及漁護署執行。重組計劃讓政府當局能匯集該兩個部門的專業和專門人才和資源，作更妥善調配。重組後，政府當局會向新的食檢署調派更多人手，以加強食物監察工作，並就食物安全事宜改善與內地的溝通。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籌劃成立食物安全的通報機制，就重大的食物事故、應變措施，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兩地的食物安全事宜，加強彼此間的溝通。

19. 主席表示，委員深切關注擬議增設的4個首長級職位及200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1億5,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是否確有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向委員保證，增撥該等額外資源後，可改善食物安全的基本架構及規管機制。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未能說明將如何分配新資源，以推行擬議的架構重組及改善食物安全監管。舉例而言，當局並無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對進口食物進行更多檢查和化驗，以及香港如何與鄰近地方的食物監管機構合作。政府當局亦沒有提供資料，闡述200多個非首長職位的調配，以及為何不能進行內部資源重行調配。

21.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提供新增首長級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至於非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當局仍在擬備。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須視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准。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由於重組工作涉及立法修訂，以便將漁護署及食環署現行的法定權力和職務移交兩個新設部門及環保署，政府當局已著手草擬條例草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更詳細研究立法建議。至於重組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常任秘書長指出，食檢處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5億元(包括1億5,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與政府其他中型部門的開支相若。常任秘書長強調，新的食檢署設立後，會致力提高食物安全，防止食物事故再度發生。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局可把現時負責食物安全職務的員工調往新部門，以重組或理順目前的監管架構，而無需開設任何新職位。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重組後會提供甚麼增值服務。張議員亦詢問是否需要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該職位似乎與重組工作無關。

23.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組計劃是回應公眾要求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而訂定。為進行源頭監管，將需要更多專業員工和專門人才巡查內地的農場和加工場、以及加強監察食物鏈各個層面的食物監察。當局會抽取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同時對食物事故作出更適時的回應。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轄的工作已超出一位常任秘書長的承受量。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面對新的挑戰，例如醫療融資計劃，因此確有需要在該局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以應付該局廣泛的政策職責。

24. 張宇人議員堅持認為，擬議增設的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與加強食物安全職務並無關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人手建議提供進一步理據。

25. 主席表示，他個人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因為轄下有多個部門的其他政策局亦設有兩個常任秘書長。

#### 建議的架構改革

26.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希望在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加強源頭管理，他詢問政府當局，由於香港從多個國家和地區進口多種食品，當局如何在出口國進行檢驗檢疫工作。他詢問落實工作的詳情，以及有關國家／地區是否已同意擬議的安排。郭議員補充，漁護署部分職員對於把現時拓展漁農事業的職務移交新的漁農環衛署有保留，他亦有同感。

27. 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的食物安全規管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和慣例。政府當局已就與源頭管理相關的檢驗檢疫安排，與內地機關達成協議。一些海外國家和地區亦歡迎香港派員前往當地，觀察當地對出口到香港的食品進行檢驗檢疫的方法和標準。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雖然不可能派遣政府人員到每個供應食品到香港的地區視察當地的各間農場及加工場，但實施源頭管理可促使海外的食品供應商嚴格遵從香港的進口及食物安全規定。

28. 至於建議把漁護署現時拓展漁農事業職務移交新的漁農環衛署，常任秘書長表示，國際間的一貫做法是由兩個獨立部門分別履行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務，重組計劃下會成立專責部門，負責各項有關食物安全監管的工作。

29.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建議，但關注到1億5,000萬元額外經常開支可取得的成本效益。鄭議員察悉，香港與內地已經簽署新的合作安排，他詢問有關詳情，以及食物安全專員將如何與內地機關合作，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及改善兩地就食物安全事宜進行的溝通。鄭議員又詢問，為何食物安全專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具備卓越領導能力、政治觸角和擅長謀略。

30.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已就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序、方法和標準達成協議，以便符合國際標準。關於食物安全專員必須具備的條件，常任秘書長表示，專員須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安全監管機關和貿易夥伴磋商有關食品(尤其是會構成健康風險的食品)的進出口規定，因此，專員應具備政治觸角和擅長謀略。鄭議員要求常任秘書長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與內地達成的新合作安排所涵蓋的具體範疇，常任秘書長同意。

[會後補註：有關香港與內地簽署的新合作安排涵蓋的具體範疇的詳情，已於2005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699/05-06(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方剛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為進行源頭管理，新的食檢署會成立數隊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隊伍，加密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加工場和養魚場。方議員詢問，內地機關是否已同意香港派員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以及將如何進行巡查工作。

32.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已就加強與源頭管理有關的檢驗檢疫工作達成協議。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所有進口肉類必須符合香港根據國際標準及慣例訂定的規定。

33. 黃容根議員表示，重組計劃會把漁護署分拆為3部分，該署現時負責拓展和促進漁農事業的約200名員工將會調往新的漁農環衛署，而食環署亦有超過10 000名員工調往漁農環衛署。黃議員關注到，當局調撥予新的漁農環衛署用作拓展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資源將會有限。黃議員表示，倘若規管食物安全的職務與促進和拓展漁農事的職務均由同一個部門負責，他便支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及食檢署。

34.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規管食物安全職務與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的職務分開，有其可取之處。常任秘書長表示，成立新食檢署的目的是提高本港食物安全及獸醫公眾衛生的監管，以及就食物事故作出迅速回應。食檢署亦會積極協助安排2008年在本港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1億5,000萬元的預算額外經常開支是供食檢署履行擴大後的食物安全職務。至於漁農環衛署的開支，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會根據工作範疇而非負責具體職務的員工人數而調撥資源。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擬議把拓展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務移交新的漁農環衛署，可解決漁護署角色衝突的問題。主席詢問，目前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務是否由漁護署兩個不同的隊伍負責。

36.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規管與促進／拓展業界發展的職務現時由漁護署兩隊不同的專業人員負責。重組後，這些人員會調往食檢署及漁農環衛署，並可在該兩個部門之間互調。

37. 黃容根議員強調，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做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他表示，根據建議的重組安排，他看不到政府當局可如何改善食物安全的監管。他認為，源頭管理是任何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基本，而農戶如採用良好的作業方法，會有助提高漁農產品的食物安全。他指出，漁護署現時向本地農戶提供協助及意見，以推廣優良的作業方法及提高食物安全。他不明白當局有何理據把漁護署目前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的職務移交漁農環衛署，另外，把推廣漁農事業的職務加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不適當。黃議員表示，他不認為由漁護署繼續履行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務會產生任何問題。

38. 黃國興議員詢問，哪個部門會負責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漁農環衛署會負責促進和拓展漁農事業。黃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新部門更佳的名稱，以便清楚反映各部門所負責的範圍。

#### 諮詢受影響部門的員工

39.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支持把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管理職務移交環保署，但她關注到受影響員工似乎直到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討論文件時，才知悉擬議的重組事宜。主席及郭家麒議員亦詢問，當局曾否就建議的調職諮詢漁護署職員。

40. 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的部門主管曾就重組計劃與員工保持定期溝通。漁護署署長補充，漁護署曾在5個場合討論重組計劃，職員的意見已獲得考慮。

4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下稱“環境運輸工務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向環保署員工發出文件，闡述有關把漁護署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管理職務移交環保署的建議，並曾舉行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及討論有關事項。環境運輸工務常任秘書長補充，環保署現時負責上述職務的政策事宜，而行政職務則由漁護署負責。他表示，現時履行上述職務的漁護署職員也歡迎有關的職務移交，因為此舉可使決策及行政的責任交由環保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有利改善自然護理的統籌工作。

42.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重組計劃涉及數個部門及其員工，政府當局應全面諮詢該等部門的所有員工。

43. 黃容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漁護署只在會議當天才進行員工諮詢，他認為這安排不可接受。

未來路向

44. 王國興議員建議有關部門的員工應獲邀就重組計劃表達意見。

45. 郭家麒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支持王國興議員的建議。郭議員補充，亦應邀請學者及專家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表達意見。

46. 郭家麒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提供關於鄰近地方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資料。黃容根議員補充，研究部亦應提供資料，闡述其他鄰近地方(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負責食物安全規管及促進漁農業發展的機關。

47.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品，其他國家(特別是那些自行生產國民食用的大部分食品的國家)的經驗或許對香港無甚用處或並不相關。郭家麒議員表示，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驗可能有用，資料研究部可建議應研究哪些地方。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設計食物安全監控新架構時有否參考海外經驗。張議員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重組計劃前，改善與受影響員工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49. 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4月底或之前設立食檢署，以回應公眾對改善食物安全架構及機制的訴求。常任秘書長重申，人員編制建議須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才可實施，而當局須修訂法例，將法定權力和職務從現有的漁護署和食環署移交予新部門和環保署。常任秘書長強調，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是最基本的人手需求，以改善食物安全機制及應付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

50. 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認為，委員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重組計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押後落實時間表。郭家麒議員補充，由於重組計劃對財政造成影響，委員應非常審慎研究。

51.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的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另外兩次聯席會議，蒐集各方對重組計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邀請漁農業界及受影響部門員工的代表出席首個聯席會議，而學者／專家及其他有關行業則會獲邀出席第二次聯席會議。主席又表示，會因應委員的建議，要求資料研究部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同意。

經辦人／部門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2日